

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

办〔2017〕37号

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 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星级创评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党委(党组、党工委), 市委各部委: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星级创评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基层党组织 标准化建设星级创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引导全市基层党组织对标晋位、创星争先，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皖组发〔2017〕3号）、《中共铜陵市委关于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铜发〔2017〕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星级创评工作坚持突出规范与注重提升相结合、全面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组织评定与党群评价相结合，严格标准、公正公开、宁缺勿滥、务求实效。

第三条 星级评定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开展一次。新组建不满一年的基层党组织，不参与当年星级评定。

第四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宏观指导，市属党（工）委组织推动、具体实施，按党组织隶属关系，聚焦基本单元，一级抓一级。

第二章 评价标准

第五条 围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8个方面要求，结合实际，区分村、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学校、非公

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 7 个类型分别制定《创评细则》。重点从“阵地建设、组织体系、党内活动、为民服务、工作机制”五个方面对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进行考评，并从组织、党员、群众三个维度开展满意度测评，综合评定基层党组织星级等次，以标准化引领规范化建设见实效。

第六条 各类型基层党组织具体适用《创评细则》的范围，按皖组发〔2017〕3 号文件执行。

第七条 星级创评采取量化评分方式进行，总分为 100 分。其中，“五规范”标准是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底线性要求，全部达标才有资格参与星级评定，有一项不达标则不计分，全部达标计 60 分。“三满意”标准是绩效性标准，计 40 分。

第八条 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星级评定，共分为五个等次。经验收，基层党组织“五规范”标准全部达标的，即为一星级标准化党组织。达 85 分的可评为二星级以上标准化党组织，其中，三星级党组织不超过星级基层党组织总数的 50%，四星级党组织不超过星级基层党组织总数的 30%，五星级党组织不超过星级基层党组织总数的 2%，根据标准化建设工作逐步推进，可适当提升四星级以上标准化党组织评定比例。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基层党组织不得评为星级党组织：

- (1) 年度目标管理综合考核处于后进位次的；
- (2) 本年度被上级党组织通报批评的；
- (3) 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和群众满意度测评中“一般”等次

以下或“不满意”比例超过30%的；

(4) 存在“一票否决”情形的；

(5) 领导班子成员违法违纪或主要负责人被问责的；

(6) 其他因素不能参评的。

第三章 创评程序

第十条 创争申报。每年底或次年初由市属党（工）委组织所属基层党组织对照各《创评细则》进行自查分析，逐项查找问题、理清任务，在此基础上提出创争计划，上报上级党组织审定。上级党组织根据基层党组织申报情况，经综合分析后，提出年度总体创争安排，逐级上报汇总。

第十一条 承诺公示。创争计划经上级党组织审定后，基层党组织需按“三张清单”工作法的要求，逐项明确工作任务、推进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并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作出“双向承诺”。承诺事项作为基层党组织年度创争目标、作为上级党组织督查考评依据和党员群众满意度评价的标尺。

第十二条 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结合“党日”活动，对创争计划实施情况，每月在支部委员会上盘点销号一次，每季度在党员大会上通报一次。上级党组织每季度开展一次督查点评。市属党（工）委应采取领导联系、分片督查、明查暗访、现场办公等方式督促基层党组织对标对表，狠抓落实。

第十三条 考评验收。原则上，对基层党组织标准化星级考评

工作，以市属党（工）委为单位，采取自下而上评估申报和自上而下验收复核的方式进行。其中，对申报为三星级以上标准化基层党组织的创争对象，必须由所属市属党（工）委进行复核，申报为五星级的创争对象，由市委组织部组织复核。结合复核，复核实施主体按一定比例，对下一级党组织考评验收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 评星定级。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星级评定，按照谁复核、谁评定、谁命名的原则进行，经党组织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期间，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其中，对命名为四星级以上标准化基层党组织，同时授予年度星级奖牌。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自 2018 年起，凡在上年度创评工作中，党组织未达星级，或新一轮创评中等级降幅达两个星级以上的，取消其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组织评先评优资格，党组织作为下年度标准化建设重点管理对象。

第十六条 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评定为五星级的基层党组织另行给予 0.5 - 1.5 万元经费补助；对四星级党组织的经费补助由市属党（工）委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方案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七条 对在创评工作中执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在考评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

责，必要时进行组织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市属党（工）委根据本办法，可制定具体创评细则，其中，县区需同时制定对乡镇党委标准化建设的创评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会同市委组织部承担。

- 附件：1.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村级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2.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社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3.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4.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学校系统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5.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6.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非公企业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7.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社会组织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村级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项目名称	标 准 要 求	分值
阵地建设规范	<p>1. 活动阵地。村级组织活动场所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党员活动室不低于 100 平方米；“一厅八室三栏一场所”齐全；内外布局、标识标牌、上墙制度等符合标准要求；场所产权清晰，设施设备登记清楚，管理维护到位，内外整洁卫生。</p> <p>2. 宣传阵地。党务、村务、财务、政策宣传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时间、程序符合规定。</p> <p>3. 网络阵地。建好管用好用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管理规范、学用常态化，配备 1 名专职管理员，做到有年度、月度播放计划，开机率达 90% 以上。“万村网页”平台内容每周更新不少于 1 条。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安徽先锋网微信、先锋铜陵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 10%、党组织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 90%。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管理服务党员群众。</p>	
组织体系规范	<p>4. 党的组织设置。每年初对党组织设置进行 1 次分析，需要调整的制定具体计划。村本级按党员数和工作需要分别设党支部、党总支部、党委。功能型党组织和流动党组织应设尽设。外出流动党员达 7 人以上的在本地或流出地设立流动党组织。党组织隶属关系明晰。</p> <p>5. 配套组织设置。建立健全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群团、集体经济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种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p> <p>6. 纪检机构设置。村级党委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党总支委员会、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p> <p>7. 班子职数配备。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即支部委员会一般 3—5 人；总支部（党委）一般 5—7 人。党组织书记因故缺额，不得超过 3 个月。</p> <p>8. 班子任期管理。党组织领导班子期满，按期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换届程序规范，风清气正。</p> <p>9. 班子自身建设。班子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建设制度健全，措施具体。班子团结，成员无违法违纪现象。</p> <p>10. 骨干队伍建设。软弱涣散村和贫困村选派第一书记实现全覆盖，选派书记、大学生村官管理制度执行到位，工作思路清、目标明、措施实、成效好。村可根据实际，配备副书记，配齐组织委员。村民组长队伍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完善。至少确定 2 名后备干部，培养管理措施落实。</p>	<p>“五规范”为必备项。所列各项任务标分。全部达标折计 60 分。</p>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村级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项目名称	标 准 要 求	分值
党内活动 规范	11. 建立“党日”制度。坚持每月固定1天时间，集中开展党的活动，推动党员教育管理、党内组织生活等各项规定全面落实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12. 开展教育培训。突出党性教育，实施双技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一般不少于32学时，班子成员集中学习不少于56学时，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集中培训，60岁以下党员普遍掌握1—2门实用技术或致富技能。	
	13. 发展党员工作。发展党员有计划，坚持标准、程序规范、保证质量。每2年至少发展1名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人数与发展对象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3:1。	
	14. 党员日常管理。党费按时足额交纳，每半年公布1次；每年集中排查1次党员组织关系，每季度联系1次流动党员，每年审核1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有序。	
	15. 党内关怀激励。建立困难党员台账。实施“老党员生日、重大节日困难党员、党员遇重大变故、党员去世”“四必访”，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活动。规范开展党员星级创评工作，每年开展1次党内激励活动。	
	16. 开展“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	
	17. 开展批评评议。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半年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党委（总支）每年至少召开1次班子成 员民主生活会。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18. 双重组织生活。党委（总支）班子成员每月带头到所在或所联系支部参加“党日”活动，每年上1次党课。	
	19. 为民服务平台。为民服务全程代理大厅不低于40平方米，窗口设置规范、服务流程规范、工作运转规范。	
	20. 密切联系群众。落实村干部值班、坐班和包组联户等联系群众制度，村干部每年对所有农户至少走访1遍。	
	为民服务 规范	21. 优化服务载体。结合实际，用好活用“六大载体”，推广“三三制”工作法、党员领办制，引导党员服务群众、发挥作用。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村级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项目名称	标 准 要 求	分值
工作标准 规范	22. 议事决策机制。按照“四议两公开”要求，认真实施“6+4”工作法，开展议事决策，规范村财管理。推行村级清单管理，村务情况分析、村务监督工作报告和评议考核制度健全落实。	“五规范”为必备项。所列任务有一项不达标不得分。全部达标折计60分。
	23. 创争达标机制。运用“三张清单”工作法，开展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做到目标明、责任清、措施实，《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实录》使用规范。每年开展1次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24. 经费保障机制。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不低于12万元，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管理使用规范。村干部报酬“一固定三有”政策落实到位，离任村干部补助认定准确，动态管理，按月发放。	
	25. 组织满意。党组织战斗力强，班子执行力强，党员带动力强，征地拆迁，美丽乡村建设、脱贫攻坚等中心工作推进有力。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有实在举措，有实质进展，年经营性收益至少达到5万元以上。在本地区形成1-2项叫得响、立得住的党建品牌。	
组织满意 党员满意 群众满意	26. 党员满意。班子成员表率作用发挥好，作风民主，民主集中制执行有力。党员主体地位得到尊重，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充分保障，教育、管理、服务等各项制度有效落实，党内组织生活经常开展且形式多样、富有成效。民主评议和激励约束机制运行顺畅，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得到及时关爱。	20分。综合村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和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打分。
	27. 群众满意。班子清廉，办公公道，为民服务全程代理机制运转高效，每年至少兴办1-2件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好事，全面完成年度民生工程任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社会和谐稳定，本年度没有发生集体访和越级访。	
		10分。结合考核，开展个别谈话并酌情打分。
		10分。根据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折算。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社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项目名称	标 准 要 求	分值
阵地建设规范	<p>1. 活动阵地。区直管社区办公及活动场所不少于 300 平方米，其他社区不少于 200 平方米；新建社区办公及活动场所面积，达到住建部门、国家发改委《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社区办公及活动场所产权清晰，布局合理，“一办四中心”齐全。设施设备登记清楚，整洁卫生，管护到位，标识标牌、上墙制度等符合标准要求。</p> <p>2. 宣传阵地。党务、居务、财务公开栏及信息发布、政策宣传栏等设置规范，公开内容、时间、程序符合规定。</p> <p>3. 网络阵地。建好管用好用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管理规范，学用常态化，有年度、月度播放计划，开机率达 90% 以上。“万村网页”平台内容每周更新不少于 1 条。共产党员微信、安徽先锋网微信、先锋铜陵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 10%、党组织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 90%。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管理服务党员群众。</p>	
组织体系规范	<p>4. 党的组织设置。每年初对党组织设置进行 1 次分析，需要调整的制定具体计划。区直管社区设党的工作委员会，作为区委派出机构。社区本级按党员数和工作需要分别设立党支部、党总支、党委，依托社区管理网格建立网格党组织，依托地缘、业缘、缘创设特色党组织，依托互联网等平台探索建立网络党组织。对辖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行兜底管理、动态调整。党组织隶属关系明晰。</p> <p>5. 配套组织设置。建立健全以社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居民自治组织为基础，群团组织、集体经济和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种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的组织体系。</p> <p>6. 纪检机构设置。区直管社区党工委设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社区党委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党总支委员会、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p> <p>7. 班子职数配备。区直管社区党工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 5-9 人。社区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总支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7 人；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9 人。党组织书记因故缺额，不得超过 3 个月。</p> <p>8. 班子任期管理。党组织领导班子期满，按期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届情定期报告制度。换届程序规范，风清气正。</p> <p>9. 班子自身建设。班子团结，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建设制度健全，措施具体，成员无违法违纪现象。</p> <p>10. 骨干队伍建设。区直管社区党工委配备专职副书记和组织委员，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组织员和 1 名组织干事；其它社区党组织至少配备 1 名书记助理，专职从事党建工作。</p>	“五规范”为必备项。所列任务有一项不达标不得分。全部达标折计 60 分。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社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项目名称	标 准 要 求	分值
党内活动 规范	<p>11. 建立“党日”制度。坚持每月固定1天时间，集中开展党的活动，推动党员教育管理、党内组织生活等各项规定全面落实。</p> <p>12. 开展教育培训。区直管社区党工委班子每月至少开展1次中心组学习；每年至少开展1次社区党组织书记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社区党务工作者每年至少参加1次党建工作业务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p> <p>13. 发展党员工作。发展党员有计划，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入党积极分子人数与发展对象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3:1。</p> <p>14. 党员日常管理。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数额，按时足额收缴党费，每半年公布1次党费收缴情况。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一次排查，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清楚、接转工作规范有序。每年审核1次《流动党员活动证》，每季度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到位。</p> <p>15. 党内关怀激励。建立困难党员台账。实施“老党员生日、重大节日困难党员、党员遇重大变故、党员去世”“四必访”，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每年开展1次党内激励活动。</p> <p>16. 开展“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p> <p>17. 开展批评评议。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半年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党（工）委（总支）每年至少召开1次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p> <p>18. 双重组织生活。党（工）委（总支）班子成员每月带头到所在或联系支部参加“党日”活动，每年上1次党课。</p>	“五规范”为必备项。所列各项任务指标得分。达不到全部指标折计60分。
为民服务 规范	<p>19. 为民服务平台。便民服务大厅窗口设置合理，各类服务资源有效整合，服务事项、办事流程、作息时间、联系电话等具体明确。党员服务站（点）布局合理。</p> <p>20. 为民服务载体。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制度全面落实，发挥作用常态化。有帮扶能力的党员与困难群众结成帮扶对子，帮扶效果明显。设岗定责岗位设置合理，党员认岗积极，责任履行到位。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定期开展集中服务活动。党组织、党员承诺内容切合实际、具体可行。社区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深入开展，实现一社区一特色。</p> <p>21. 为民服务机制。社区民情五步工作法深入实施，民意直达渠道便捷畅通。区直管社区每个工作日至少安排1名班子成员负责接访，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做到对群众来访随访随接。社区干部包保网格、入户走访，至少联系1户困难群众。</p>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社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项目名称	标 准 要 求	分值
工作机制规范	22. 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社区大党（工）委统筹协调机制，实现双向互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注重吸纳辖区单位党组织班子成员兼任社区大党（工）委委员，兼职委员不少于3名。	“五规范”为必备项，所列任务有一项不达标不得分，全部达标折计60分。
	23. 议事决策机制。借鉴“6+4”工作法做法，社区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规范。社区民主协商和监督制度完善。	
	24. 创争达标机制。运用“三张清单”工作法，开展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做到目标明、责任清、措施实，《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实录》使用规范。每年开展1次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25. 经费保障机制。社区党组织工作经费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纳入县（区）财政预算，区直管社区补助标准由每年20万元提高到22万元，其他社区由每年5万元提高到6万元。“两委”成员和专职工作人员报酬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落实住房公积金政策。	
	26. 组织满意，党组织战斗力、班子执行力、党员带动力强，文明创建、计生社保等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各项事业协调发展；有1-2项在本地区叫得响、立得住的党建作品牌。	
党员满意	27. 党员满意，班子成员表率作用突出，党内生活健全，民主集中制有效贯彻执行；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能够有效行使；党内关爱激励帮扶机制健全，措施落实到位。	10分。结合考核，开展个别谈话并酌情打分。
	28. 群众满意，班子清廉，办事公正，为民服务态度好、效率高；社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治安良好，民生工程措施落实到位，群众满意度较高。	10分。根据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折算分值。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项目名称	标 准 要 求	分值
阵地建设规范	<p>1. 活动阵地。有固定活动场所，达到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内外布局、标识标牌、上墙制度等符合标准要求。设施设备登记清楚，整洁卫生、管护到位。</p> <p>2. 宣传阵地。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程序符合规定。</p> <p>3. 网络阵地。建好管用好用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管理服务党员群众。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安徽先锋网微信、先锋铜陵微信、铜陵机关党建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60%、党组织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90%。</p>	
组织体系规范	<p>4. 党的组织设置。每年初对党组织设置情况进行1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按本单位党员数和工作需要，设立党支部、党总支、党委。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可以按工作性质相近、便于开展党的活动的原则建立联合党组织；流动性较大的单位，可以项目组、课题组或相应地域为单位建立临时党组织。</p> <p>5. 纪检机构设置。党委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党总支委员会、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p> <p>6. 班子职数配备。班子成员配备齐全，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5人，党员不足7人的党的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1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人；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7人；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9人。书记因故缺额，不得超过3个月。</p> <p>7. 班子任期管理。党组织领导班子任期满，按期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换届程序规范，风清气正。</p> <p>8. 班子自身建设。班子团结，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建设制度健全，措施具体。成员无违法违纪现象。</p> <p>9. 骨干队伍建设。党组织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党员负责人兼任，也可由同级党员干部专任；党员人数和直属单位较多，设1名专职副书记，按部门内设机构正职配备。书记、副书记的初任年龄至少能任满一届。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一般按单位工作人员总数的1%-2%比例配备，单位工作人员较少或直属单位和人员较多的，可适当增加比例。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编制，列入机关行政编制；事业单位保证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编制和职级待遇。党务工作人员与行政、业务工作人员双向交流有组织、有计划。</p>	“五规范”为必备项。所列任务有一项不达标不得分。全部达标折计60分。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项目名称	标 准 要 求	分值
党内活动 规范	10. 建立“党日”制度。坚持每月固定1天时间，集中开展党的活动，推动党员教育管理、党内组织生活等规定全面落实。	“五规范”为必备项。所列任务有一项不达标不得分。全部达标折计60分。
	11. 开展教育培训。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每个任期内至少脱产参加1次党务工作培训，新任党务干部特别是新任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参加任职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12. 发展党员工作。发展党员工作有计划，能够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入党积极分子人数与发展对象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3:1。	
	13. 党员日常管理。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数额，按时足额收缴党费，每半年公布1次收缴情况。单独设立党费管理账户的部门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每年集中排查1次党员组织关系，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规范有序。	
	14. 党内关怀激励。建立困难党员台账。实施“老党员生日、重大节日困难党员、党员遇重大变故、党员去世”“四必访”。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及时解决思想问题。每年开展1次党内激励活动。	
	15. 开展“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	
	16. 开展批评评议。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半年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党委（总支）每年至少召开1次班子成 员民主生活会。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17. 双重组织生活。党委（总支）班子成员每月带头到所在或联系支部参加“党日”活动，每年上1次党课。	
	18. 服务中心工作。机关党组织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搞好服务；事业单位党组织围绕深化改革、促进事业发展搞好服务。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在本部门本单位贯彻执行。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汇报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19. 密切联系群众。落实“双联系四服务”要求，城乡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等扎实开展。	
为民服务 规范	20. 改进工作作风。党员示范岗、“四亮四化四评四零创岗争星”等活动深入实施，办事效率、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项目名称	标 准 要 求	分值
<p>工作机制规范</p>	<p>21. 议事决策机制。党务公开、党内情况通报和党员定期评议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等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工作。</p> <p>22. 党内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督促按期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并如实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组织专职书记或副书记列席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等制度落实到位。每年至少召开1次党员干部大会，听取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工作情况。</p> <p>23. 创先争优机制。运用“三张清单”工作法，开展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做到目标明、责任清、措施实，《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实录》使用规范。每年开展1次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p> <p>24. 经费保障机制。党组织的活动经费，列入单位经费预算；开展重大活动时，专项经费拨付及时到位。严格执行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有关制度，活动经费和专项经费管理使用规范。</p>	<p>“五规范”为必备项。所列任务有一项不达标不得分。全部达标折计60分。</p>
<p>组织满意 党员满意 群众满意</p>	<p>25. 组织满意。机关党组织的协助和监督作用、事业单位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全面加强，本单位所承办民生工程任务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形成1-2项在本地区叫得响、立得住的党建工作品牌。</p> <p>26. 党员满意。班子成员表率作用突出，党内生活健全，民主集中制有效贯彻执行；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能够正常行使，主体地位突出；党内关爱激励帮扶机制健全，措施落实到位。</p> <p>27. 群众满意。机关效能建设成效明显，限时办结、首问责任、办事公开等制度有效落实，机关作风和行业行风社会评价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措施具体，和谐机关建设成效明显。城乡联建、社区结对共建措施落实、效果好，联建村按期摘帽脱贫，每年至少帮助共建社区办1-2件实事。</p>	<p>20分。综合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考核结果折算分值。</p> <p>10分。结合考核，开展个别谈话并酌情打分。</p> <p>10分。综合作风行风评议和城乡联建、社区共建考核结果折算分值。</p>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学校系统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项目名称	标 准 要 求	分值
阵地建设规范	<p>1. 活动阵地。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提倡一室多用；学生党支部有必要的活动场所。内外布局、标识标牌、上墙制度等符合标准要求。设施设备登记清楚，管理维护到位，内外整洁卫生。</p> <p>2. 宣传阵地。党务公开栏、政策宣传栏等设置规范，公开内容、时间、程序符合规范。</p> <p>3. 网络阵地。建好管用好用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管理服务党员群众。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安徽先锋网微信、先锋铜陵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60%、党组织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90%。</p>	
组织体系规范	<p>4. 党的组织设置。每年初对党组织设置情况进行1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高等学校设置党的委员会，院(系)级、中小学校根据党员数和工作需要，设立党支部、党总支、党委。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就近就便建立联合党组织。校外师生党员较为集中的实训点等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p> <p>5. 群团组织的设置。设立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p> <p>6. 纪检机构设置。党委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党总支委员会、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p> <p>7. 班子职数配备。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一般设委员7-11人。高校院(系)级、中小学校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5人，党员数不足7人的，可只设书记1人；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7人；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9人。党组织书记因故缺额不得超过3个月。</p> <p>8. 班子任期管理。党组织领导班子任期届满，按期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换届程序规范，风清气正。</p> <p>9. 班子自身建设。班子团结，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建设制度健全，措施具体。成员无违法违纪现象。</p> <p>10. 骨干队伍建设。建有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高校专职人员的配备一般占全校师生员工总数的1%左右，其中本专科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比例设置。本科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1-3人；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党的委员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出资人或校长担任党组织书记的民办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副书记。</p>	<p>“五规范”为必备项。所列任务有一项不达标不得分。全部达标折计60分。</p>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学校系统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项目名称	标 准 要 求	分值
党内活动 规范	11. 建立“党日”制度。每月固定1天时间，集中开展党的活动，推动党员教育管理、党内组织生活各项规定全面落实。	“五规范”为必备项，所列任务有一项不达标不得分。全部达标折计60分。
	12. 开展教育培训。突出党性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	
	13. 发展党员工作。发展党员有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入党积极分子人数与发展对象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3:1，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	
	14. 党员日常管理。党费收缴按时足额，每半年公布1次。每年6月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转工作，每年9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民办学校党组织从聘用环节全面掌握教职员工党员身份并纳入有效管理，在校从事专职工作半年以上的党员应转入组织关系。党员组织关系、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发展转接工作规范。	
	15. 党内关怀激励。实施“老党员生日、重大节日困难党员、党员遇重大变故、党员去世”“四必访”，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每年开展1次党内激励活动。	
	16. 开展“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	
	17. 开展批评评议。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半年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党委（总支）每年至少召开1次班子成 员民主生活会，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18. 双重组织生活。党委（总支）班子成员每月带头到所在或联系支部参加“党日”活动，每年上1次党课。	
	19. 强化政治引领。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纳入教师日常管理，安排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综合素质高的教师授思想政治课。建立常态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1次教职工政治学习。	
	20. 密切联系群众。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健全完善；学校领导干部定期深入教学、科研、管理、后勤等一线走访调研；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	
为民服务 规范	21. 深化创先争优。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干部、争做‘四有’好老师、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和“争做‘四有’好学生、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党组织活动与学科建设、科研教学、日常管理相互促进。	
	22. 开展志愿服务。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扎实开展。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学校系统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项目名称	标 准 要 求	分值
工作机制规范	<p>23. 民主议事机制。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建设，各项机制健全。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议事规则健全。党务公开制度健全规范。</p> <p>24. 参与决策机制。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保证党组织在重大决策中的地位。民办学校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涉及民办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党组织参与研究讨论，董（理）事会作出决定前，征得党组织同意；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事项，由党组织决定。</p> <p>25. 协调运行机制。领导班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党政领导定期沟通制度落实到位。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及群团组织作用得到发挥，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机制健全。</p> <p>26. 创先争优机制。运用“三张清单”工作法，开展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做到目标明、责任清、措施实，《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实录》使用规范。每年开展1次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p> <p>27. 党建保障机制。高校党委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学生工作部等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党委组织部至少配备1名组织员。规模较小、党员数量较少的高等学校可设综合性党务工作部门。中小学校根据办学规模、党员数，设立党组织工作机构。高等学校按照教职工党员人均不低于100元、学生党员人均不低于50元的标准核定党支部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p>	<p>“五规范”为必备项，所列任务有一项不达标不得分。全部达标折计60分。</p>
组织满意 党员满意 群众满意	<p>28. 组织满意。党组织战斗力强，班子执行力强，党员带动力强。围绕“五个规范”，聚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育教学科研人才、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参与社会实践活动五个方面，创新举措、破解难题，在本地区形成1-2个叫得响、立得住的党建品牌。全体教职工爱岗敬业，教育、教学行为规范，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p> <p>29. 党员满意。班子表率作用好、作风民主，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通畅，党员民主权利有效落实；党内关爱机制健全，困难党员得到及时帮扶；教职工党员的培养、锻炼和使用机制健全。</p> <p>30. 群众满意。学校校风教风学风良好，乱补课、乱订资料、乱收费等社会反映强烈问题有力整治、形成长效。学校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切实为教职工排忧解难，依照法律、法规办理。</p>	<p>20分。综合述职评议和重点任务考核打分。</p> <p>10分。结合考核，开展个别谈话并酌情打分。</p> <p>10分。根据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折算。</p>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项目名称	标 准 要 求	分 值
阵地建设 规范	<p>1. 活动阵地。建有固定活动场所，达到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内外布局、标识标牌、上墙制度等符合标准要求。设施设备登记清楚，管理维护到位，内外整洁卫生。</p> <p>2. 宣传阵地。党务、厂务公开栏等设置规范，公开内容、时间、程序符合规定。</p> <p>3. 网络阵地。建好管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管理服务党员群众。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安徽先锋网微信、先锋铜陵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 20%、党组织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 90%。</p>	
组织体系 规范	<p>4. 党的组织设置。企业一级以及企业内部车间班组、经营网点、工程项目、服务窗口、分支机构，根据党员数和工作需要，设立党支部、党总支、党委，做到应建尽建及时建。企业并购重组、产业整合、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调整及新建经济组织时，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p> <p>5. 配套组织设置。健全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企业党组织领导、支持其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p> <p>6. 纪检机构设置。企业一级党委设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工作机构，党支部（总支）设纪律检查委员。企业所属基层党委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党总支委员会、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p> <p>7. 班子职数配备。市属企业党委一般由 7-11 人组成，设立常务委员会的企业党委委员一般 15-21 人，常务委员会委员一般 7-9 人；规模较大的市、县区属国有企业配备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其他企业一级党组织职数参照市属企业设置。企业所属基层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党员数不足 7 人的，可只设书记 1 人；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7 人；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9 人，党组织书记缺额，不得超过 3 个月。</p> <p>8. 班子任期管理。党组织领导班子期满，按期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换届程序规范，风清气正。</p> <p>9. 班子自身建设。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落实，健全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学习考核机制，干事创业机制和权力运行机制。党组织领导班子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做廉洁履责的表率。班子团结，成员无违法违纪现象。</p> <p>10. 骨干队伍建设。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要求，加强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坚持把最优秀党员选拔到支部书记岗位，把书记岗位作为培养选拔企业领导人员的重要平台。党组织负责人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党务工作培训。</p>	“五规范”为必备项。所有列任务不达标一项不得分。全部达标折计 60 分。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项目名称	标 准 要 求	分值
党内活动 规范	11. 建立“党日”制度，坚持每月固定1天时间，集中开展党的活动，推动党员教育管理、党内组织生活等各项规定全面落实。	
	12. 开展教育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党员集中性教育扎实开展，经常性教育措施落实。	
	13. 发展党员工作。发展党员有计划，注重优化结构、提高质量。“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活动扎实开展。	
	14. 党员日常管理。党费核定及时，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每半年公布1次收缴情况。外来务工党员、劳务派遣制员工党员管理规范。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清楚、转接规范。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审核1次《流动党员活动证》。	
	15. 党内关怀激励。建立困难党员台账。实施“老党员生日、重大节日困难党员、党员遇重大变故、党员去世”“四必访”，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每年开展1次党内激励活动。	
	16. 开展“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2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	
	17. 开展批评评议。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半年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党委（总支）每年至少召开1次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18. 双重组织生活。党委（总支）班子成员每月带头到所在或联系支部参加“党日”活动，每年上1次党课。	
	19. 引领企业发展。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严格落实与企业重大决策要求和党管干部人才原则，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深入推进“四强四优”争创活动，积极组织献言献策，设立党员示范岗、责任区等，服务企业发展。	
	20. 强化政治引领。发挥党组织优势，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进头脑，积极培育先进企业文化。	
	21. 服务职工群众。建立落实企业党委（总支）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党员、职工制度。完善维权和帮困救助机制。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各项职权。	

“五规范”为必备项。所列任务有一项不达标不得分。全部达标折计60分。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项目名称	标 准 要 求	分值
工作机制规范	<p>22. 组织领导体制。企业领导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工作有序推进，党组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组织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p> <p>23. 议事决策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党组织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要求。基层党组织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党建工作。</p> <p>24. 监督监管机制。党组织研究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每年不少于2次，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报告1次责任落实情况。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责任追究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p> <p>25. 创先争优机制。运用“三张清单”工作法，开展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做到目标明、责任清、措施实，《基层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工作实录》使用规范。党建工作责任制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党建工作，每年开展1次党建述职评议考核。</p> <p>26. 党建保障机制。党建工作要求纳入企业章程，并设立专章，按规定详细列入相关内容。市属规模较大的企业党委一般设立组织宣传等工作部门，其他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综合性党务工作部门，企业党组织工作机构和人员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企业职工总数的1%配备，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比例安排党建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建立落实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定期报告、检查和公示制度。</p>	<p>“五规范”为必备项，所列任务有一项不达标不得分。全部达标折计60分。</p>
组织满意 党员满意 群众满意	<p>27. 组织满意。党组织战斗力强，班子执行力强，党员带动力强。在本系统形成1-2项叫得响、立得住的党建品牌。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在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p> <p>28. 党员满意。班子成员表率作用发挥好，作风民主，民主集中制执行有力。党员主体地位得到尊重，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充分保障，教育、管理、服务等各项制度有效落实，党内组织生活经常开展且形式多样、富有成效，民主评议和激励约束机制运行顺畅，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得到及时关爱。</p> <p>29. 群众满意。班子清廉，办事公道。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得到有力有效维护，困难职工得到及时关怀。企业生产秩序良好，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职工维权上访等事件。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得到充分履行。</p>	<p>20分。综合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打分。</p> <p>10分。结合考核，开展个别谈话并酌情打分。</p> <p>10分。根据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折算。</p>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非公企业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项目名称	标 准 要 求	分值
阵地建设 规范	<p>1. 活动阵地。单独组建的党组织有固定活动场所，达到有场所、有设施、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联合组建的党组织，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内外布局、标识标牌、上墙制度等符合标准要求。设施设备登记清楚，管理维护到位，内外整洁卫生。</p> <p>2. 宣传阵地。党务公开栏、宣传栏等设置规范，公开内容、时间、程序符合规定。</p>	
	<p>3. 网络阵地。建好管用好用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管理服务党员群众，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安微先锋网微信、先锋铜陵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20%、党组织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90%。</p>	
组织体系 规范	<p>4. 党的组织设置。每年初对党组织设置情况进行1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根据党员数和工作需要，设党支部、党总支、党委。暂不具备单独条件的，组建联合党支部，覆盖企业不超过6户。对暂未建立党组织的非公企业，通过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建立群团组织、开展“双培三帮带”等方式，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p>	<p>“五规范”为必备项。所列任务有一项不达标不得分。全部达标折计60分。</p>
	<p>5. 配套组织设置。具备条件的非公企业，建立健全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6. 纪检机构设置。党委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党总支委员会、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p>	
	<p>7. 班子职数配备。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即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5人，党员数不足7人的，可只设书记1人；总支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7人；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9人。党组织书记因故缺额，不得超过3个月。</p>	
	<p>8. 班子任期管理。党组织领导班子期满，按期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换届程序规范，风清气正。</p>	
	<p>9. 班子自身建设。党组织领导班子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做廉洁履责的表率。班子团结，成员无违法违纪现象。</p>	
	<p>10. 骨干队伍建设。党组织书记一般从企业内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选举产生；规模大、党员数量多的非公企业主要出资人担任党组织书记的，配备专职副书记，并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支持、配合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工作。有目的、有计划地培养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p>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非公企业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项目名称	标 准 要 求	分值
党内活动 规范	<p>11. 建立“党日”制度。坚持每月固定1天时间，集中开展党的活动，推动党员教育管理、党内组织生活等各项规定全面落实。</p> <p>12. 开展教育培训。党组织领导班子每月至少开展1次集中学习。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3天。新任党组织书记要接受任职培训。党员集中性教育扎实开展，经常性教育措施落实。</p> <p>13. 发展党员工作。发展党员有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双培三帮带”活动扎实开展。每个非公企业党组织一般每年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名以上。</p> <p>14. 党员日常管理。流动党员管理规范，亮明身份。党员档案健全规范。党费核定、收缴工作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规范。每半年集中排查1次党员组织关系、公示1次党费收缴情况。</p> <p>15. 党内关怀激励。建立困难党员台账。建立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服务党员工作机制，实施“老党员生日、重大节日困难党员、党员遇重大变故、党员去世”“四必访”，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注重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作为“两代表一委员”以及各类表彰对象人选等。</p> <p>16. 开展“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p> <p>17. 开展批评评议。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半年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党委（总支）每年至少召开1次班子民主生活会。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p> <p>18. 双重组织生活。党委（总支）班子成员每月带头到所在或联系支部参加“党日”活动，每年上1次党课。</p>	“五规范”为必备项，所列任务有一项不达标不得分。全部达标折计60分。
为民服务 规范	<p>19. 服务企业业发展。推进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立足党员岗位，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党员技术攻关小组等，示范带动职工群众，服务促进企业发展，积极培育先进企业文化。</p> <p>20. 服务职工群众。常态化了解企业职工诉求，及时反映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情况，主动帮助化解企业内部纠纷，解决困难职工实际问题。</p>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非公企业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项目名称	标 准 要 求	分值
工作机制规范	<p>21. 议事决策机制。健全落实议事规则，党务公开制度健全规范。建立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企业管理层重要会议等制度。</p> <p>22. 创先争优机制。运用“三张清单”工作法，开展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做到目标明、责任清、措施实，《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实录》使用规范。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党组织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报告并接受评议。</p> <p>23. 党建保障机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拨返的党费、各级财政支持的经费应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建立落实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公示制度；落实非公企业出资人评先评优、政治安排事先征求党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意见的制度规定，如实反映相关情况。</p>	<p>“五规范”为必备项。所列任务有一项不达标不得分。全部达标折计60分。</p>
组织满意 党员满意 群众满意	<p>24. 组织满意。党组织在企业职工群众中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政治引领作用强。“三有两评”、“双强六好”党组织创建、“三亮”活动、“双星培育计划”全面落实，形成叫得响、立得住的党建品牌。企业经济效益、发展势头良好，降本增效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育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取得新进展。</p> <p>25. 党员满意。班子表率作用好、作风民主，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通畅，党员民主权利有效落实；党内关爱机制健全，困难党员得到及时帮扶；党员成长成才平台载体多渠道、多层面，党员在各自工作岗位有作为，企业党员荣誉感强。</p>	<p>20分。综合述职评议和相关指标打分。</p> <p>10分。结合考核，开展个别谈话并酌情打分。</p>
	<p>26. 群众满意。企业员工各项权利得到有效维护，企业工作氛围和谐融洽，全年未发生职工维权上访等事件；企业依法经营、按章纳税，勇担社会责任，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主动服务驻地经济发展，企业外部形象良好，员工对企业归属感强。</p>	<p>10分。根据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折算。</p>

附件 7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社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项目名称	标 准 要 求	分值
阵地建设规范	<p>1. 活动阵地。单独组建的党组织有固定活动场所，达到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联合组建的党组织，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内外布局、标识标牌、上墙制度等符合标准要求。设施设备登记清楚，管理维护到位，内外整洁卫生。</p> <p>2. 宣传阵地。党务公开栏、宣传栏等设置规范，公开内容、时间、程序符合规定。</p> <p>3. 网络阵地。建好管好用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管理服务党员群众。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安徽先锋网微信、先锋铜陵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20%，党组织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90%。</p> <p>4. 党的组织设置。每年初对党组织设置情况进行1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根据党员数和工作需要，设党支部、党总支、党委。暂不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组建联合党组织，覆盖社会组织不超过6个。</p> <p>5. 配套组织设置。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五规范”为必备项，所列任务有一项不达标不得分，全部达标折计60分。
组织体系规范	<p>6. 纪检机构设置。党委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党总支委员会、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p> <p>7. 班子职数配备。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即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5人，党员数不足7人的，可只设书记1人；总支委员会委员一般设委员5-7人；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9人。党组织书记因故缺额，不得超过3个月。</p> <p>8. 班子任期管理。党组织领导班子任期届满，按期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换届程序规范，风清气正。</p> <p>9. 班子自身建设。党组织领导班子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做廉洁履职的表率。班子团结，成员无违法违纪现象。</p> <p>10. 骨干队伍建设。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选举产生；规模大、党员数量多的社会组织党组织，配备专职副书记，并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支持、配合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工作。有目的、有计划地培养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教育培训、管理使用有具体措施。</p>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社会组织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分值
党内活动规范	11. 建立“党日”制度。坚持每月固定1天时间，集中开展党的活动，推动党员教育管理、党内组织生活等各项规定全面落实。	“五规范”为必备项。所列任务有一项不达标不得分。全部达标计60分。
	12. 开展教育培训。党组织领导班子每月至少开展1次集中学习。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3天。新任党组织书记要接受任职培训，党员集中性教育扎实开展，经常性教育措施落实。	
	13. 发展党员工作。发展党员有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双培三帮带”活动扎实开展。每个党组织一般每年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名以上。	
	14. 党员日常管理。流动党员管理规范，亮明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党员档案健全规范。党费核定、收缴工作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及时规范。每半年集中排查1次党员组织关系、公示1次党费收缴情况。	
	15. 党内关怀激励。建立困难党员台账。建立党组织班子联系服务群众党员工作机制，实施“老党员生日、重大节日困难党员、党员遇重大变故、党员去世”“四必访”，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注重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作为“两代表一委员”以及各类表彰对象人选等。	
	16. 开展“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2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	
	17. 开展批评评议。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半年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党委（总支）每年至少召开1次班子民主生活会。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18. 双重组织生活。党委（总支）班子成员每月带头到所在或联系支部参加“党日”活动，每年上1次党课。	
	19. 引领健康发展。落实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社会组织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使党组织工作“融入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组织”。	
	20. 联系服务群众。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各项活动，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领导和支持群团组织发挥作用，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效果明显。	
	21. 开展志愿服务。组建党员志愿者服务队，经常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主动与社区和其他领域党组织结对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社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评细则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分值
工作机制规范	<p>22. 议事决策机制。健全落实议事规则，党务公开制度健全规范，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通畅。</p> <p>23. 创先争优机制。运用“三张清单”工作法，开展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做到目标明、责任清、措施实，《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实录》使用规范。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党组织书记每年向上一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p> <p>24. 党建保障机制。把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章程，按照登记管理机构“三个同步”的要求，扎实开展工作，落实社会组织负责人评先评优、政治安排事先得征求党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意见的制度规定，如实反映相关情况。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拨返的党费、各级财政支持的经费应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建立落实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公示制度。</p>	<p>“五规范”为必备项。所列任务有一项不达标不得分。全部达标折计60分。</p>
组织满意 党员满意 群众满意	<p>25. 组织满意。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围绕“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六个方面履职尽责，积极引导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双比双争”、“双星培育计划”等活动深入实施。</p> <p>26. 党员满意。党组织班子民主集中制贯彻好，表率作用好。积极推进党务公开，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党内关怀关爱激励措施得到落实。</p> <p>27. 群众满意。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推动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p>	<p>20分。综合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结果和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量分。</p> <p>10分。结合考核，开展个别谈话并酌情打分。</p> <p>10分。根据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折算。</p>

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

2017年4月13日印发
